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78）。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8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